

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一)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 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三)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 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区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区委、区政府对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建设、队伍建设的指导和管理的协调组织，指导镇（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和市级划拨及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镇（街道）、区属国有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

入制度。负责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十三）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活动，查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违法问题。具体执法交由相关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指导镇（街道）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执法工作。

（十四）依法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五）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六）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建议，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十七）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 and 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区应急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全区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

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内设 9 个科室、下属 2 个单位；分别为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本级）、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内设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应急预警科、应急处置科、综合协调科、安全督办科、行政审批科、高危企业科、工贸安全科、应急保障科。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35660809.17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660809.17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5413588.4 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5413588.4 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35660809.17 元，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890053.12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410037.11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403872.12 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 33956846.82 元。支出预算较 2020 年增加 5413588.4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413088.40 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5000500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660809.17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660809.17 元，比 2020 年增加 5413588.4 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29309.17 元，比 2020 年增加 413088.40 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67028.32 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5292.16 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385458.06 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64690.14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离退休健康修养费标准调整；卫生健康支出减少是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1 年财政无预算安排。主要用于保障区应急局本级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4831500 元，比 2020 年增加 5000500 元，主要原因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5000500 元，其中自然灾害救灾补助增加 7390000 元是自然灾害严重，中央直接下达救灾资金，新增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430000 元，新增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支出 4000000 元，新增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00 元，应急管理减少

4019500 元， 应急救援减少 3100000 元，是属于功能科目调整。主要用于主要原因是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形势严峻，为保障全区应急管理顺利开展，保障全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等，主要用于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支出、自然灾害救助、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打非、全区安全监管绩效考核、巨灾保险、应急处置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渝北区应急局（本级）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495000 元，比 2020 年减少（或增加）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与 2020 年一致，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用统一预算到渝北区政府办，执行过程中按程序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批后，再完成预算手续追加到有关单位，本部门 2021 年无因公出国（境）安排；公务接待费 90000 元，与 2020 年一致，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000 元，与 2020 年一致，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车辆台数未发生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20 年一致，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费用统一预算到区机关事务局，年度执行过程中，按程序审批后再调剂追加到预算单位。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本级）及 1 家下属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607,229.02 元，比 2020

年预算下降 0.9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政府采购情况。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本级）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4831500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6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冉敏 联系方式：023-67585676